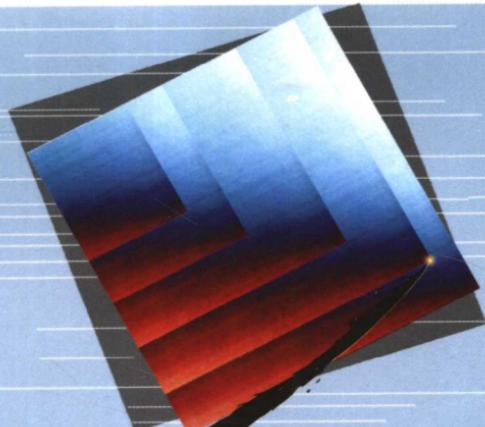


XIN FANG TIAO LI WEN DA

信访条例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信访条例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访条例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 - 80182 - 445 - 8

I . 信… II . 中… III . 信访 - 条例 - 问答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17 号

信访条例问答

XINFANG TIAOLI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5.625 字数/ 100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45 - 8/D·1411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对现行的《信访条例》进行修订? (1)
2. 《信访条例》的修改过程是怎样的? (2)
3. 这次《信访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2)
4. 制定《信访条例》的宗旨是什么? (3)
5. 《信访条例》中所称的“信访”包括哪些形式和活动? (3)
6. 哪些公民被称为“信访人”? (3)
7. 针对近年来有些地方或部门对信访人反映问题推诿塞责,甚至对正常上访群众进行截访堵访等突出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4)
8. 这次条例修订提出创新信访工作机制,主要有哪些规定? (5)
9. 关于维护信访秩序,《信访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6)
10. 关于强化工作责任,《信访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7)
11. 根据《信访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如何做好信访工作? (9)
12.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9)

13. 根据《信访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如何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10)
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怎样的工作格局？ (10)
1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用哪些方式及时化解矛盾？ (10)
16.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对信访工作有哪些职责？ (10)
17. 哪一级别的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 (11)
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什么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11)
1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哪一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 (11)
2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履行哪些职责？ (12)
21. 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2)
22. 根据《信访条例》，信访工作绩效应当纳入何种考核体系？ (12)
23.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符合什么要求，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13)
24.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什么机关给予奖励？ (13)

第二章 信访渠道

25.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哪些与信访相关的信息？ (13)
26.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哪些为信访人提

- 供便利的事项? (13)
27. 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 (14)
28. 对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信访条例》中规定可用何种解决方式? (14)
29.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何种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14)
3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应与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15)
31. 信访信息系统如何运作? (15)
32.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何种工作机制? (15)
33.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如何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16)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34. 信访人对哪些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16)
35. 信访人不服哪些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17)
36.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何种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17)
37.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哪些机关提

- 出？并遵守哪些规定？ (17)
38.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哪一级机关提出？ (19)
39.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应如何处理？ (19)
40.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什么形式？载明哪些内容？ (20)
41. 如果信访人以口头形式提出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0)
42.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什么场所提出？ (20)
43.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推选代表人数有何限制？ (20)
44.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遵循什么要求？ (21)
45.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循什么要求？ (21)
46.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21)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4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处理？ (22)
4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信访事项，应当如何处理？ (22)
4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如何处理？ (23)

5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应当如何处理？ (23)
5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如何同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和办理信访事项的情况？ (23)
5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应当如何处理？ (24)
53.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多长时间决定是否受理？ (24)
54.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工作机构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后，应当如何处理？ (24)
55. 对于符合《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该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5)
56. 行政机关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如何处理？ (25)
57.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当如何答复？ (26)
58.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就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为哪些行为？ (26)
59.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应当如何受理？ (26)
60.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信访事项由什么部门受理？ (27)
61.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职责不清的，信访事项由什么部门受理？ (27)

6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何种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 (27)
6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的报告后，应当如何处理？ (27)
6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的报告后，应当如何处理？ (28)
65.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为哪些行为？ (28)
66.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8)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6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如何办理信访事项？ (29)
68.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对待？ (29)
6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回避？ (29)
70.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采用哪些方法？ (29)
71. 对哪些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处理？ (30)
72. 对信访事项的听证如何举行？ (30)
73.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应当如何处理？ (30)
74.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如何处理？ (31)

75.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31)
76.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认为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如何落实？ (31)
77.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多长时间办结？ (32)
78. 信访事项的办理期限能否延长？如果能够延长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32)
79.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依据《信访条例》应当怎么办？ (32)
80.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多长时间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 (32)
81. 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多长时间内提出复查意见，如何答复？ (33)
82.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依据《信访条例》应当怎么办？ (33)
83.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多长时间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33)
84. 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多长时间内提出复核意见？ (33)
85. 如果复核机关举行听证，听证所需时间是否计入信访事项办理期限。 (34)
86.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34)

8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哪些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34)
88.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如何答复？ (35)
8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哪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5)
9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哪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36)
9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哪些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2.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36)
93. 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37)
94.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37)
95.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

- 如何处理? (38)
9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 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应当如何处理? (38)
97.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应当如何处理? (38)
98.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应当如何处理? (39)
99.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应当如何处理? (39)
100.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应当如何处理? (39)
101.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 对事实清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应当如何处理? (40)
10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应当如何处分? (40)
10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 作风粗暴, 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如何处分? (41)
104.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

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41)
105.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应当如何处理？	(42)
106. 违反《信访条例》第 18 条、第 20 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42)
107.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如何处理？	(43)

第七章 附 则

108.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如何执行？	(43)
109.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应如何处理？	(43)
110. 《信访条例》自何时起实施？	(44)
111. 1995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在 2005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效力如何？	(44)

附：

信访条例	(45) (2005 年 1 月 10 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信访条例》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8)
《信访条例》新旧对照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90)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91) (1993 年 8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01)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14)
(2004年9月22日)		
环境信访办法	(123)
(1997年4月2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131)
(1999年1月1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 统信访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36)
(1999年8月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41)
(1999年8月12日)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146)
(1999年12月23日)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150)
(2002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56)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58)
(1989年4月4日)		

信 访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1. 问：为什么要对现行的《信访条例》进行修订？

答：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信访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国务院 1995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的《信访条例》，将信访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这个条例实施 9 年来，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规范信访工作，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加速转型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群众信访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制约信访工作的主要问题是：信访渠道不够畅通，有的地方或者部门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推诿塞责；信访问题处理层层转送，只转不办，责任不清，效率低下；对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监督力度不够；对侵犯群众利益引发信访问题的违法行政行为缺乏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对破坏信访秩序的行为，现行条例缺乏必要的规范。因此，根据信访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条例及时进行修订。

2. 问：《信访条例》的修改过程是怎样的？

答：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国务院法制办、国家信访局抽调组织精干力量对条例进行修改。在研究修改条例过程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条例实施以来的经验、教训和所遇到的问题，按照“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的指导思想，把这次修改条例的总的思路确定为：畅通信访渠道，创新工作机制，维护信访秩序，强化工作责任。据此形成了《信访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有关单位和部门广泛征求意见。从反馈回来的意见看，各方面对征求意见稿的总体思路是赞同的。法制办、信访局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之后，又多次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进一步完善。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修订后的《信访条例》。2005年1月10日《信访条例》正式发布。

3. 问：这次《信访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这次《信访条例》的修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认真总结1995年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实施以来的经验、教训和所遇

到的问题，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这次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一是畅通信访渠道，以更好地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二是创新机制，以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和效果；三是强化工作责任，促进问题的解决；四是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

4. 问：制定《信访条例》的宗旨是什么？

答：《信访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信访条例》。

5. 问：《信访条例》中所称的“信访”包括哪些形式和活动？

答：《信访条例》第2条规定：信访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6. 问：哪些公民被称为“信访人”？

答：根据《信访条例》第2条第2款的规定，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